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2 年的审计工作中，能遵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圆满地完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梁春	合伙人数量	272 人
2022 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3 人
	较 2021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增加		122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000 人

3.业务规模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		309,837.89 万元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275,105.65 万元
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123,612.01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449 家
	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50,968.97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8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潘永祥，1997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0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9 年 3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7 个。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冯建利，2010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1 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张俊峰 1998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为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报酬为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20 万元，合计审计费用与上一期费相同。审计收费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2023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确定。2023 年审计收费原则相对于 2022 年未发生变化。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的表现进行评估，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事先已经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审核意见》。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

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3-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或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19	立霸股份	2023/5/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登记地点：江苏省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 88 号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江苏省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 88 号

联 系 人：顾春兰

联系电话（传真）：0510-68535818

邮政编码：214205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3-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指发行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五）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合理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管理流程，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在现有组织架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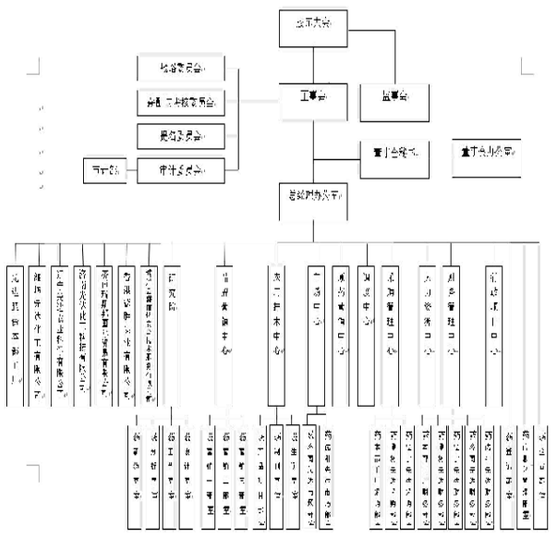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2008 号银荷大厦 D 座 6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5、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86	先达股份	2023/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本人的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后附）、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办理预约登记。

3、登记地点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路 2008 号银荷大厦 D 座 6 楼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时间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广同　韩恩娟

联系电话：0531-88818075

传真：0531-88870305

（2）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等相关规定，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2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均不含税）：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2022 年产量（吨）	2022 年销量（吨）	2022 年销售金额（万元）
除草剂	烯草酮系列	6,379.11	6,403.55	117,295.84
	咪草烟系列	1,148.50	1,159.07	33,579.00
	灭草烟系列	906.91	950.55	27,511.09
	异噁草松系列	2,575.53	2,532.11	24,160.54
杀菌剂	烯酰吗啉系列	2,679.30	2,432.20	22,272.98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2021 年平均售价（万元/吨）	2022 年平均售价（万元/吨）	变动比率（%）
除草剂	烯草酮系列	12.66	18.32	44.71
	咪草烟系列	25.00	28.97	15.88
	灭草烟系列	27.46	28.94	5.39
	异噁草松系列	9.63	9.54	-0.93
杀菌剂	烯酰吗啉系列	10.24	9.16	-10.55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2021 年平均进价（万元/吨）	2022 年平均进价（万元/吨）	变动比率（%）
氯代特戊酰氯	2.65	3.01	13.58
巴豆醛	1.32	1.54	16.67
氯代胺	6.20	6.37	2.74
2,3-吡啶二甲酸	7.70	8.78	14.03
邻氯氯苄	1.79	2.15	20.11
吗啉	1.86	1.51	-18.82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现全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自 2017 年上市以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张，营业收入、净资产和总资产规模实现了快速增长。为了回报投资者，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的股本、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公司提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0,612,96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7,653,24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0.37%；同时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0,612,960 股，转增 124,245,184 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 434,858,144 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拟分配总额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及转增总数。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支付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并结合财务审计业务量，公司管理层确定 2022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7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5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